
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擬代表本校參加學界女子初級組手球比賽，其細則如下：

1. 日期	2026年2月25日(星期三)	2026年3月1日(星期日)
2. 活動時間	下午1:00至下午3:30	下午3:45至下午6:30
3. 活動場地	何文田公園手球場 (地址:九龍何文田忠義街一號)	寶康公園手球場 (地址:新界將軍澳運隆路10號)
4. 集合時間及地點	下午1:00 於活動場地集合	下午3:45 於活動場地集合
5. 解散時間及地點	下午3:30 於活動場地解散	下午6:30 於活動場地解散
6. 交通安排	自行往返於活動場地	
7. 負責老師	杜婉碧老師及梁雅賢教練	
8. 備註	1. 學生必須出席所有賽事，如部分日子因事未能出席，請另交家長信申請。 2. 如比賽當天為上課日，貴子弟當日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上課，請帶備比賽球衣及個人比賽用品。請於早上回校時交手機予負責老師，並於解散前取回。如未有主動交出手機者，則按章處理。 3. 如遇惡劣天氣，或其他特別情況，比賽將會改期。如有更新或增加之賽程，將另行通知。 4. 學校為學生購買之意外保險並非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障，賠償金額未必可以支付所有醫療費用，如家長希望子女獲得個人全面保險的保障，可考慮自行向任何保險公司另外投購保險。	

現請 台端於回條上註明是否同意 貴子弟出席學界女子初級組手球比賽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本校2320 4557與杜婉碧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2026 年 2 月 12 日

【回條】25269 《學界女子初級組手球比賽》

請於2月24日或之前於網上回覆

敬覆者：

來函備悉，本人 ☐同意 / ☐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學界女子初級組手球比賽，本人當督促敝子弟遵從導師之指導，並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，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。此外，茲聲明敝子弟健康良好，適宜參與此項活動。

此覆
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2026 年 2 月 _____ 日